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ST 山水环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子公司中林山水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件被告，已收到了本案件的应诉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李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股比例 5%以下的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袁俊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林山水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2月18日，李凡与袁俊山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袁俊山将其持有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山水环境”）部分股份转让给李凡。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按照袁俊山的指示，李凡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、2020年1月10日分两笔向中林山水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1,500,000元。

虽然李凡一直在积极履约，但是袁俊山却严重违约。导致至今无法完成股份过户。

鉴于袁俊山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股份过户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李凡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，要求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要求袁俊山及其实际控制的中林山水共同连带返还31,500,000元款项及其相应资金占用损失，同时要求袁俊山支付赔偿金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2. 判令被告袁俊山向原告返还31,500,000元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3,530,416.41元（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现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6日）；
3. 判令被告中林山水对第2项的返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
4. 判令被告袁俊山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共计36,000,000元；
5.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因子公司代表袁俊山收取了股份转让款所致，公司目前正组织相关人

员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不涉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